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  
補充資料**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2,438,09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